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一)

參、會議主席：林坤燦校長

紀錄：林麗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專題演講、主席及來賓致詞：

* 專題演講：智慧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蔡金田教授)：略如附檔1.簡報檔。

* 主席報告：略如附檔2.簡報檔。

* 來賓致詞

陳盈吉家長會長：代表家長謝謝各位老師用心的指導孩子，實中的老師都很認真，期待未來能持續下去。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會中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1070101	訂定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組織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輔導室	照案通過。	按照要點執行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107010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 108 課程綱要總綱持續修正
107010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實施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4~6頁教務處工作報告。(另簡報檔如附檔3。)

二、學務處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7~12頁學務處工作報告。(另簡報檔如附檔4。)

三、總務處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3~15頁總務處工作報告。(另簡報檔如附檔5。)

四、輔導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6頁~18頁輔導室工作報告。(另簡報檔如附檔6。)

五、圖書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9頁圖書館工作報告。(另簡報檔如附檔7。)

六、國中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0頁國中部工作報告。(簡報檔如附檔8。)

七、雙語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0頁雙語部工作報告。(簡報檔如附檔9。)

八、人事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0~22頁人事室工作報告及另檔(如附檔10)。

九、主計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3頁主計室工作報告及另檔(如附檔11)。

十、秘書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4頁秘書室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p>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編號：1070104</p> <p>案由：國教署來函有關部分中等學校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之校規(含學生獎懲規定)，請學校應予修正，並以教育及輔導方式引導學生培養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提請討論。</p> <p>說明：依國教署來函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本於教育及輔導的立場引導學生面對情感交往議題。詳見附件一.(p5)</p> <p>決議：授權學務處比照一中、女中之模式辦理。</p>
<p>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編號：1070105</p> <p>案由：有關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p> <p>說明：因之後技藝教育課程將含括八、九年級學生遴輔事宜，故修正組織與職掌；另於工作要項增加技藝教育課程隨班教師職務內容。詳見附件二(p14)</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1070106</p> <p>案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p> <p>說明：詳見附件三.另檔。</p> <p>討論：</p> <p>決議：暑輔請修正為 7/8 開始上課，4/18 加列空中英語循環活動，餘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1070107</p> <p>案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p> <p>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進行修正。詳如附件四(p18)</p> <p>討論：</p> <p>決議：撤案，請再妥為規劃後另案討論。</p>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1070108

案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1070629 校務會議過)，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五(p20)

說明：依本校校況進行要點文字修改。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孫韻芝教師

案由：承辦電子公文系統是否可改以職員證登入，或遇自然人憑證毀損…等情況需換發，相關費用是否可由公務經費支出。

說明：

文書組--電子公文系統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是全國性的做法。

主計室--自然人憑證毀損…等情況需換發，有關費用是否可由公務經費支出，目前並無相關規定，未來將藉由有關會議機會建議由公務經費支應。

決議：請主計室藉由有關會議機會建議由公務經費支應。

捌、散會：[下午 13：30]

附件

附件一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三)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輕微者。</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一、依據國教署 107.10.29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29626 號函修訂。</p> <p>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本於教育及輔導的立場引導學生面對情感交往議題。</p> <p>三、刪除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並重新調整編號順序。</p> <p>同上，刪除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並重新調整編號順序。</p>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中科高學第 1030005290 號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中科高總字第 1050006061
號公告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中科高總字第 1060000621 號公告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規定及學校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三、本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四、本要點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3.記大功。

4.特別獎勵:以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及獎章方式獎勵之。

(二) 懲罰：

1.記警告。

2.記小過。

3.記大過。

4.留校察看。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或校內辦理之活動(含班級、班際或校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三) 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四) 住宿生配合生活作息，無違規事項，表現優良者。

(五) 個人服裝儀容或教室個人桌櫃持續保持整潔乾淨者。

(六) 經常禮貌周到，對人友善，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 經常主動為公共服務，且具熱忱者。

(八) 與同學間經常主動協助，足為模範者。

(九) 為團體服務而使團隊得以遂行工作者(如值日生、幹部、各科小老師或服務學生等)。

(十) 發現問題主動告知且查明屬實者。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 各項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家風度，有助於活動進行，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 積極正向鼓勵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 按時繳交各項資料(含週記、作業或各處室資料)，內容充實或完整者。

(十六) 擔任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

(十七) 學習態度認真，成績大幅進步者。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非屬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 擔任各處室志工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五) 擔任全校性服務志工(如：整潔秩序評分糾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增進校譽事實者。
- (十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屬非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自願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特別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表現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遵守專科教室或各項全校性活動辦法所律定之規定，已影響他人安全或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影響程度輕微者。
- (三)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輕微者。
- (四) 學校既定作息(含上課、早讀、午休及晚自習等)或集會時未遵守團體秩序與規定，未經由與作息相關之師長及幹部(或小老師)同意，進行與作息無關之行為(如吵鬧、聊天、走動

或使用 3C 產品等)，經勸導無效，影響程度較輕微者。

- (五) 未能共同維護校園或班級整潔，使人為造成的髒亂或汙穢仍未處理，經查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 (六)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欺負或騷擾，導致其身心受到傷害者。
- (七) 校內集合或重要集會無故未到，且經通知仍舊未到，影響團體秩序或未能遂行幹部任務者。
- (八) 致學校無法遂行「學校衛生法」之學生健康與衛生維護，未經申請訂購校外飲品及食物者。
- (九)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
- (十) 志願參加社團或學校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無故未到且無法聯繫，致影響活動進行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恐已構成刑法之侵占遺失物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 (十二)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三)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使用需求者,程度較輕微者。
- (十四) 因違反規定予以公共服務反省輔導且同意執行,卻未能按時完成,持續推諉不執行者。
- (十五) 無故於教室、走廊、樓梯建築物內擾亂團體秩序(如玩牌、各項棋類、彈吉他及其他足以擾亂團體秩序之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六) 無故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十七)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就位，經查未向師長報備或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 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如手機未關機、未經監考老師同意遞文具給同學，經查證無作弊之虞等)。
- (十九) 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有影響他人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一) 未能配合校內指定區域張貼文宣或海報，造成校園環境紊亂，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 寒、暑假返校打掃或返校日無故未到，且未申請補打掃或請假者。
- (二十三)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有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虞，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始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 對於事件陳述未能真實告知，甚而刻意隱瞞或錯誤引導，導致事件未能合理處置，或肇生更大事端者。
- (三)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程度較嚴重者。
- (四)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且已造成現場騷動或混亂，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經查證有意圖作弊行為屬實者。
-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不得為之行為者。(如吸菸、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
- (七) 未能完成班級(或參與的團隊)分配之工作，且確認清楚工作任務，已明顯造成進度落後或他人負擔，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影響程度嚴重者。
- (十)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欺負或騷擾，導致其身心受到傷害，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拆閱他人信件、包裹或文書，已明顯侵害隱私權者。
- (十二)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三)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及個人權益者。
- (十四) 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已危害他人安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 已多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六) 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者。
- (十七) 攜帶違禁(法)物品，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園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者。(如政府明令違法物品及違禁物品)
- (十八)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就位，經查未向師長報備或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十九)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已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事，情節嚴重者。
- (二十) 製作或散發之文件(文宣)，已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所規範相關禁止之事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學生發起之各項活動，已涉及公然侮辱、妨害他人名譽、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其

他學生學習權益及毀損公物者。

- (二十二)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公開他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地址、出生年月日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者。
- (二十三) 非住宿生未經同意無故進出學生宿舍，影響住宿生隱私權，且屢勸不聽者。
- (二十四) 因違反規定予以公共服務反省輔導且同意執行，卻未能按時完成，已明顯蓄意規避，多次告知仍未執行者。
- (二十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已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者。
- (二十六)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午休）在教室玩牌、下棋或電動遊戲，雖未涉及賭博，惟已影響他人作息權利，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者。(若屬社團性質，於社團課時不在此限)
- (二十七) 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已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之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無故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私自於夜間進入（逗留）教室（2100 至隔日 0600 之間），已危害個人及校園安全者。
- (三十) 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寒、暑假返校打掃未到，申請補打掃仍未到者。
- (三十二)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情事，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 違反他人意願，意圖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案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及恐嚇同學，致他人心生恐懼者(含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在違反他人意願下，多次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多次違反公然侮辱及傷害，致他人名譽嚴重受侵害或身心受創無法遂行任務者。
- (四)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傷害，導致其身心受到嚴重創傷，經勸導仍無法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意圖影響他人，經查屬實者。
- (六) 校外行為已違反「社會維護法」之違法行為，經查屬實者。
- (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不得為之行為(如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認違法

之事項者。

- (八) 屢次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如擅自或教唆他人塗改點名單、偽造簽名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_____已嚴重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者。
- (九)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或普通竊盜罪，情節嚴重者。
- (十)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而肇致傷(亡)事件者。
- (十一) 攜帶違禁(法)物品及進行危害個人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園教職員生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且修繕費用高，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屢次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 (十四)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致他人受傷或公共物品毀損者。
- (十五) 違反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肇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或財損者。
- (十六) 未經當事者同意侵犯他人隱私屬實，且無悔意者。
- (十七) 多次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八) 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已嚴重影響考場規定及秩序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而仍違反校規者。
-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三) 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且情節重大者。
- (四) 違法行為已經由法院提起訴訟，負有刑責者。

十四、學生違規或行為態度不佳等行為未達警告者，教師及行政人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視其情形予以生活輔導方式處理之。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特別獎勵及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大過須以隱名方式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生輔組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以隱名方式公布。但會簽

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項、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之留校察看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八、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十九、當學生或家長(法定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組織與職掌 為落實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與輔導工作，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以下簡稱遴輔會)，其組織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719 727 1261"> <thead> <tr> <th>成員</th> <th>職稱</th> <th>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委員</td> <td>九年級級導師代表</td> <td>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td> </tr> <tr> <td>委員</td> <td>八年級級導師代表</td> <td>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td> </tr> <tr> <td>委員</td> <td>家長代表</td> <td>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td> </tr> </tbody> </table>	成員	職稱	職掌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p>三、 組織與職掌 為落實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與輔導工作，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以下簡稱遴輔會)，其組織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8 719 1246 1043"> <thead> <tr> <th>成員</th> <th>職稱</th> <th>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委員</td> <td>應屆九年級導師</td> <td>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td> </tr> </tbody> </table>	成員	職稱	職掌	委員	應屆九年級導師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p>因接下來遴輔事宜將含括八、九年級學生，故修訂導師代表，將原本應屆九年級導師，改為八、九年級及導師為代表，另增加家長代表。</p>
成員	職稱	職掌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成員	職稱	職掌																		
委員	應屆九年級導師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p>五、工作要項</p> <p>(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方式及上課方式之研議</p> <p>(三)遴薦審核合適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p> <p>(四)對於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因課程適應不良或其他因素欲申請退出者，領取退選申請單後，須送遴輔會核准</p> <p><u>(五)指派技藝教育課程隨班教師，其職責為陪同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至合作學校上課，協助合作學校授課教師進行班級經營及管理，並肩負學生安全等相關責任。技藝教育課程隨班教師每學期酌減其授課時數兩節。</u></p>	<p>五、工作要項</p> <p>(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方式及上課方式之研議</p> <p>(三)遴薦審核合適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p> <p>(四)對於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因課程適應不良或其他因素欲申請退出者，領取退選申請單後，須送遴輔會核准</p>	<p>增加技藝教育課程隨班教師其職責內容</p>
--	---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

107年3月12日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06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經主管會議修正後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七條第一款。
-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

二、目標

- (一)研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模式。
- (二)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
- (三)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
- (四)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

三、組織與職掌

為落實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與輔導工作，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

(以下簡稱遴輔會)，其組織如下：

成員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技藝教育工作之推展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技藝教育課程行政業務
委員	教務主任	督導技藝教育課程教學配合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督導技藝教育學生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	國中部主任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技藝教育課程排課事宜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
委員	合作學校代表	協助技藝教育課程之推展

四、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五、工作要項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方式及上課方式之研議。

(三)遴薦審核合適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

(四)對於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因課程適應不良或其他因素欲申請退出者，領取退選申請單後，須送遴輔會核准。

(五)指派技藝教育課程隨班教師，其職責為陪同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至合作學校上課，協助合作學校授課教師進行班級經營及管理，並肩負學生安全等相關責任。技藝教育課程隨班教師每學期酌減其授課時數兩節。

六、經費

本委員會研擬之方案，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101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1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報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108 年 月 日校務會議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三、組成：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38**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專家學者，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另於會議討論內容僅關乎單一部份時，得召集單一部份委員。

（一）召集人：校長。

（二）總幹事：教務主任。

（三）委員：

1、行政人員代表 **7** 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秘書、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2、教師代表 **25** 人：

高中部：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生涯規畫、家政)、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代表、各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共 13 人。

國中部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生物、地球科學)、藝術領域(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童軍、輔導)、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體育)、各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共 12 人。

3、國中部家長代表、高中部家長代表各 1 人，共 2 人。

4. 專家學者代表 **1** 人。

5. 學生會代表 **1** 人。

（四）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執掌：

（一）考量學校教育願景、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五)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六)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 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 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三)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 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處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與輔導室配合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並結合資訊課堂時間，由資訊老師負責實務上機操作。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與教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